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70075514700/2022-00261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： 2022-03-25
名称： 深龙府规〔2022〕1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》的通知	
文号： 深龙府规〔2022〕1号	发布日期： 2022-03-29
主题词：	

深龙府规〔2022〕1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2-03-29 浏览次数：5183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，驻区各单位，区属各企业：

现将《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5日

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工作部署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，促进经济稳定向好，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。

一、租金减免措施

1.承租辖区内区属国有全资及国有控股企业、行政事业单位权属房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、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3个月租金、再减半收取3个月租金，其他企业免除1个月租金。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，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。（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或申请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局、区财政局）

2.鼓励非国有物业业主（包括社区股份合作公司、个人业主等）或者物业运营机构结合实际情况对租户适度减免房屋租金，适度延迟经营困难租户的交租日期；区属国有全资及国有控股企业作为物业运营机构的，按照物业业主租金减免情况，减免租户对应月份同等比例的租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国资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3.鼓励非国有物业业主（包括社区股份合作公司、个人业主等）或者物业运营机构，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承租其在辖区封控区和管控区（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）范围内物业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给予租金减免，对上述业主或物业运营机构按实际减免租金金额的50%给予补贴，补贴时段累计不超过1个月，单个业主或物业运营机构补贴最高100万元。（办理方式：申报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国资局）

二、促进消费措施

4.在龙岗区依法依规经营的餐饮门店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际经营地曾被纳入封控区、管控区（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）范围内，经所在街道办核实后，给予每家门

店1万元补贴。（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街道办）

5.对于主动配合疫情防控，保持企业运作，并在条件具备时恢复经营的体育场所、电影院、酒店宾馆、旅游景区、旅行社、娱乐场所分档予以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60万元。（办理方式：申报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）

6.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，通过在龙岗区注册纳统的限额以上汽车经销企业购买10万元（含）至30万元（不含）小汽车（不包括二手车）的个人消费者，可领取5000元/台的数字人民币，购买30万元以上（含）小汽车（不包括二手车）的个人消费者，可领取10000元/台的数字人民币。数字人民币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，先到先得，发完即止。（办理方式：申报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7.面向市民群众发放总额为2000万元的消费券，并在龙岗区内商家使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三、金融支持措施

8.龙岗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（不含金融、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）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，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（展期视同新增）的，按3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50%给予支持，单个企业最高30万元。（办理方式：免申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9.鼓励金融机构丰富信用产品，扩大“信易贷”服务范围并加大向辖区中小企业倾斜力度，力争全年发放纯信用贷款不少于4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四、建设项目补贴措施

10.对辖区内2022年3月12日前已开工但受疫情影响按政府要求采取停工措施的市、区在监的建设工程（不含小散工程），按到岗工人数核算，单个工地（或者标段）给予建筑业企业最高100万元补贴。（办理方式：申报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建设局、区水务局、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）

五、防疫服务支持措施

11.鼓励企业采购自用新型疫情防控物资，对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辖区“四上”企业，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采购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、防疫医疗设备以及智能测温、数字化信息采集、无人车等数字防疫设备总金额在2万元以上（含）的，按其采购金额的50%予以补助，单个企业最高20万元。（办理方式：申报即享，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12.用好用足企业诉求服务机制，通过深企“龙岗专区”，收集企业诉求，协调解决企业问题，提供政策解读等服务。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，对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、劳资关系等纠纷，提供线上咨询服务，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、区司法局）

本措施由区发展改革局以及各措施责任部门负责解释。各责任部门要严格审核把关，避免重复补贴，对于虚报瞒报材料获取补贴等违法违规失信行为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对国家、广东省、深圳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，我区全面贯彻落实，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以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。本措施自2022年3月25日起施行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。